

甲方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：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2022年4月19日招标评审结果及国家有关政策，现甲方向乙方采购猪口蹄疫O型-A型二价疫苗。经双方协商，同意按如下条款执行：

一、甲方按下表需求向乙方订购疫苗，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供应：

疫苗名称	单价（元/头份）	备注
口蹄疫O型、A型二价3B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	2.00	金额以实际发货验收数量为准，在接到采购方发货通知后10天内送达指定地点交货。

采购数量由甲方根据中央及地方疫苗经费、实际需求和厂家疫苗分配比例等情况确定并以到货验收数量为准。甲方可根据乙方疫苗免疫效果、免疫副反应及供货情况对其疫苗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供货时间：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如果年底未采购完疫苗，第二年将继续按此合同采购完为止。

三、供货方式：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、地点及时送达。疫苗运输过程中确保温度控制在2℃—8℃（灭活苗及合成肽疫苗）或-15℃（活疫苗），并放置温度记录仪，以备查验。送货时应提前1天通知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，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。因送货所产生的运杂费、保险费由供货方承担。

四、疫苗需求通知方式：甲方根据需求以传真形式把订货数量通知乙方。紧急情况下，甲方可先行电话通知，再补办有关手续，乙方应给予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五、产品质量标准：乙方所提供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六、包装要求：乙方提供的全部疫苗均应按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。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，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所引起的产品变质、损

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疫苗的验收：送货时，乙方应附上标有疫苗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的送货清单给甲方，以便甲方进行产品验收。甲方发现疫苗的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不符的，应当场告知送货经手人。产品到达时，对产品运输温度、包装、外观、数量进行当场查验。若供应的产品出现破损、失空等问题，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日内派人或委托人到现场核查，一经核实应更换所有问题产品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和相关费用。

八、在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甲方根据采购进度与乙方结算疫苗款。

九、伴随服务及履行承诺：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队伍，并会同采购方制定该疫苗相关技术培训方案，自行或共同组织开展技术培训。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提供给本省所有市县兽医实验室相应比对盲样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若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送到甲方所在地，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该批次采购总金额 0.5%的违约金。若乙方出现供货紧张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未能满足甲方使用疫苗的需求，影响甲方的免疫进度，甲方有权向其他厂家（其他中标厂家优先）购买相同类型的疫苗或替代疫苗，并相应减少其疫苗分配比例。

2、甲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办理支付货款手续，若延迟支付货款（有正当理由拒付外），应向乙方每日支付该次采购总金额 0.5%的违约金。

3、免疫失败责任承担：如因疫苗质量问题导致免疫失败，从而引起疫情暴发的，由供应商承担扑灭疫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，并向饲养场（户）支付扑杀补偿金。供应商扑杀补偿金的测算办法按当地市场价格估算，扣除国家财政承担部分以外的由供应商全额承担。

十一、协议争议处理方式：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若因农业农村部对疫苗的管理方法有变动，而导致本合同与有关文件冲突时，甲、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有叁份，乙方持有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
单位名称(盖章):
单位地址:
法人代表授权人(签字):
帐号:
税号:

乙方
单位名称(盖章):
单位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8 区 16 号楼
法人代表授权人(签字): 王山宏
开户行: 农行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
帐号: 171101040002833
税号: 9111000071092358XT

签订日期: 2022 年 5 月 30 日

签订日期: 2022 年 5 月 30 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: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,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: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: 海口市蓝天路 12-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黄显丰 (签字和盖章)

签订日期: 2022 年 5 月 30 日